

臺中市民眾服務社 (函)

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 40 號

聯絡人：楊大緯

連絡電話：(04)23264709 分機 202

電子信箱：e3453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中市服瑾字第 1130001009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社辦理 113 年上半年度【臺中市高中職暨國中獎助學金申請作業】，敬請協助推薦品性優秀之學生受獎，詳如申請辦法(如附件)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頒發獎助學金日期：114 年 1 月 5 日 (星期日)
- 二、報到時間：國中組 上午 08:00 至 08:30 報到。
高中職組 上午 10:00 至 10:30 報到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三樓禮堂
(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 40 號)。
- 三、敬請貴校協助推薦品性優秀、勤勞清寒、家境困難之學生，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前將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回送或寄(掛號)台中市西屯區大隆路 40 號、台中市黨部第二組楊大緯總幹事(0918-592819)收。
- 四、經學校推薦之學生獎助學金：高中組每名伍仟元整、
國中組每名肆仟元整。
- 五、敬請受獎學生於受獎日親自參加，當日如未到場視同放棄。

正本：(原)市區各高中、國中、各區民眾服務社理事長。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國民黨籍立委、(原)中市黨籍市議員、主、協辦單位。

理事長郭元瑾

臺中市民眾服務社

臺中市高中職暨國中獎助學金致贈計畫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照顧及勉勵弱勢家庭（單親、雙親有重症病者、隔代養育者、其他…）認真勤勞、能分擔家計、幫忙家事、成熟又懂事的學子，敬請學校協助推薦品性優秀、勤勞清寒、家境困難學生受獎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、臺中市民眾服務社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博愛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經貿交流協會
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華鳳分會
忠興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向日葵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三、致贈獎助學金地點：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三樓禮堂

（台中市西屯區大隆路40號）。

四、受獎時間：114年1月5日（星期日）

1. 國中組 上午09時10分至10時20分。

2. 高中職組 上午10時30分至11時40分。

五、推薦對象：（原）中市公立高中（一、二、三年級各二名）。

公立國中（一、二、三年級各二名）。112年下半年度之受獎人，老師視實際情況，得再推薦申請之。

六、推薦方式：

1. 學校推薦暨班導師推薦信函(申請表)。
2. 申請表請詳實敘述家庭成員、申請人居家如何分工、幫助家人、家庭收入主要來源及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填寫打印於申請表。
3. 請附申請人低收入戶證明、全戶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影本、2吋半身彩色照片(浮貼申請表左上方)學生證影本、學期成績單影本，併同申請表一起裝訂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申請專線：

辦公室電話：04-23264709 分機 202、

楊大緯總幹事 0918-592819，如欲索取電子檔表格，

請以電子信箱(e345316@gmail.com) 聯繫。

2. 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4 日截止

八、錄取標準：高中職組每名 5000 元；國中組每名 4000 元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臺中市立高中職暨國中獎助學金致贈申請表 113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	年級班次	年 班
推薦人(老師) 姓 名	推薦人 (老師) 聯繫電話	與申請人關係		
申請人聯絡 住 址				
申請人聯絡 電 話				
應繳 附 文 件	<p>一. 申請人(受推薦人), 應備妥以下文件各乙份併同本申請表一起裝訂:</p> <p>(1). 2吋半身彩色照片1張(浮貼於本申請表左上方)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(2). 里長清寒證明或區公所之低收入證明。</p> <p>(3)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</p> <p>(4). 學期成績單影本。</p> <p>(5). 同學對未來的志願表。</p> <p>二. 為因應個資, 申請獎助學金隨附之相關資料本人同意委由 貴單位及捐款者存查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:</p>			
敬請 老師 詳敘 學生 家庭 成員 及日 常生 活狀 況				

推薦人簽名:

臺中市立高中職暨國中獎助學金申請人自述表 113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年級班次	年 班
申請人聯絡住址			
申請人聯絡電話			
自述（含自我介紹及對長大後的願望…等）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（表格請自行濃縮或放大）